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3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6336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4621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前以11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0357號函
(諒達)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修正第21項次內容，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06/06 文
交 88:68:4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